

臺灣產物汽車竊盜損失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汽車失竊代車費用)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6.08.23 產精算字第 106000158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臺灣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臺灣產物汽車竊盜損失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失竊期間，依本附加條款之規定給付代車費用。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以已投保臺灣產物汽車竊盜損失險之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貨車為承保對象。給付日額依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並載明於要保書上之金額，其給付日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無法尋回之全損狀況：依最高給付日數 30 日計算。
-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後尋回之狀況：按自向警方報案日起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畢，通知被保險人領車日止之日數計算，給付日數最高以 30 日為限。

第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

- 一、汽車失竊，非依事實向警方報案，並取得證明者，本公司對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責。
- 二、失竊後被尋獲或被保險人知悉尋獲之事實，而被保險人未於知悉後 3 日內告知本公司者，本公司對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責。
- 三、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依通知得領車之日領取汽車者，本公司對因被保險人遲延而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第四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